

ICS 13.240
J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109—2019

承压设备安全附件及仪表应用导则

Application guidance for
safety accessories and instruments on pressure equipment

2019-10-18 发布

2020-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选用原则	2
6 设置基本要求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市气体工业协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特种泵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乌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所、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天正阀门有限公司、沈阳新光航宇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成航分公司、上海华理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保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控阀门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储特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惠虎、周伟明、徐锋、靳伟、王笑梅、丁春辉、李姜楠、王玉、张志毅、徐维普、王海忠、于新海、朱学智、张俊策、徐焯、杨昌军、顾雪铭、徐忠慧、张晓忠、戴贤波、贡学刚、王君、王红霞、李泞、魏勇彪、耿婉懿。

承压设备安全附件及仪表应用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等承压设备用安全附件及仪表选用原则和设置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等承压设备用安全泄放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等安全附件及仪表。
本标准不适用于下列承压设备：

- 锅炉、气瓶、氧舱、非金属承压设备；
- 军事装备、核设施的承压设备；
- 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承压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D000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工业管道
- TSG R00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泄放装置 **pressure relief device**

紧急或异常状况时，能自动开启以防止因内部流体介质超压导致承压设备失效的装置。

3.2

重闭式安全泄放装置 **reclosing pressure relief device**

在动作后能自动关闭的压力泄放装置。

3.3

非重闭式安全泄放装置 **non-reclosing pressure relief device**

动作后无法关闭或无法自动关闭的压力泄放装置。

3.4

易熔合金塞泄放装置 **fusible alloy relief device**

达到规定温度时通过塞孔内易熔合金流动或熔化而开启的一种非重闭式安全泄放装置。

3.5

针销式泄放装置 **pin-actuated pressure relief device**

针销承载截面弯折、折断或剪切后开启的非重闭式安全泄放装置。

3.6

紧急切断装置 **emergency shutoff device**

紧急情况下能通过操作机构快速关闭以防止流体介质泄漏或过流的装置。